

新农村书系



科学生活系列

KEXUESHENGHUOXILIE

农民学法78例

NONGMIN XUEFA 78 LI

朱宝玲 编著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学生活系列

KEXUESHENGHUOXILIE

农民学法 78 例

朱宝玲 编著

杜存武 插图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学法 78 例/朱宝玲编著. —西安: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11

(新农村书系·科学生活系列/董旭阳主编)

ISBN 978 - 7 - 5369 - 4197 - 7

I. 农… II. 朱…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0730 号

出版者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邮编 710003

电话 (029)87211894 传真 (029) 87218236

<http://www.snsip.com>

发行者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 (029)87212206 87260001

印刷 陕西瑞升印务有限公司

规格 850mm × 1168mm 32 开本

印张 5.875

字数 100 千字

版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新农村书系》编委会

顾问 马中平 李堂堂

主任 董旭阳

副主任 陈建国 吴丰宽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前进 吴丰宽 李兴民 杜存武

张炜 陈建国 张恒亮 张秦岭

胡小平 洪小康 高永民 高扬

黄立勋 董旭阳

让惠农的阳光普照千村万户

——写在《新农村书系》出版之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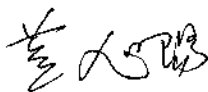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一直是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的头等大事。2007年3月，中央八部委联合下发了《“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在全国建立20万家“农家书屋”的计划，进一步将服务“三农”、支持“三农”的工作引向深入。“农家书屋”工程是惠及广大农民群众，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必将对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建设经济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型农村发挥积极作用。陕西省委、省政府对此项工程也高度重视，计划“十一五”期间在全省建立3000个以上农家书屋。在此背景下，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适时策划出版了这套《新农村书系》，既体现了为广大农民普及科技知识的人文关怀，也是对陕西省“农家书屋”工程的有力助推。

《新农村书系》是一套全面关注农业生产、关心农民生活、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促进农村发展的“三农”图书。它绝非应景之作，而是出版社经过缜密思考、精心策划的精品力作。首先，该丛书实用、适用，其高水平的专家作者队伍，使得丛书既保证了一定的科技含量，又摒弃艰深，杜绝拼凑，做到了通俗易懂，易学易记；其次，丛书门类齐全，分为新农村科学

生活、新农村种植养殖技术、新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新农村科技能力建设四个板块，涵盖了农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第三，丛书充分考虑农民的购买能力，注意控制篇幅和成本，努力降低价格，让利于广大农村读者。由于符合“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的原则，这套丛书的出版不仅为陕西省乃至我国北方地区“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提供了基础和保障，更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的问题。

《新农村书系》现已被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列入“陕西金版图书工程”。我相信，有了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和出版单位的强强联手，再汇聚其他各方的智慧和力量，《新农村书系》一定金成为受农民朋友欢迎的精品图书。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新农村书系》的出版发行，结合其他各项惠农措施，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形成大家共同关注“三农”、支持“三农”的良好氛围，从而更好地将党中央惠农的阳光普照千村，格支农的温暖传递给万户，为构建和谐社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增砖添瓦。

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2007年5月

前 言

记得与几位农民朋友谈及新农村远景时问他们看不看法律方面的书,回答说,他们又不犯法,看那书干什么?自然,这回答是错误的,认识是片面的。

学习法律知识有两个需要:时代需要和自身需要。

时代需要。在我国古代的夏、商、周时期,法律都是不成文的,也不公布于众,有所谓“国之利器,不可示人”,“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之说。现在时代进步了,法律是人人可以了解的知识,人人可以掌握的武器。作为农村主力军,用法律知识武装思想,用法律的准绳从事生产、指导生活,已不是一人一户、一村一组、一乡一镇的小事,直接与推动农村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有关,与保障农业生产力持续发展有关,与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有关。“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我国作为农业大国,农业兴而国家兴,农业强而国家强,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重大历史任务就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形势和时代需要 we 学习这方面的知识。

自身需要。学习法律知识就能当个“明理人”,能明确自己可以干什么,应该干什么,禁止干什么,为我们树立一个做事做人的标尺和方向,清楚自己有什么权利,有什么义务,并寻求法律有关条文来保障权利,实施义务。同时,法律也给出具体的判断标准和评判尺度,使我们清楚地辨别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以及性质和程度,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预先估计某个行为在法律上的后果。这样就会规范各自的行为,对大家都有警示和教育作用。把学习法律当成安身立命之本,使无形知识变成自己生存的保护屏障;把学习法律看作修正性格之器,追求自身与外界包括大自然、社会、人群之间的和谐;把学习法律作为抑制浮躁之术,

寻找智慧、乐观的人生。从而确立公正、稳定、良好的农村秩序,构建和谐、进步、富裕的新农村,成长为有政治头脑、有科技知识、有经济实力、有法律常识、有优良传统的新型农民。

本书分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学点法律有用处》。从农民关心的问题出发,以与农民朋友聊天、拉家常的形式,运用通俗易懂、设身处地的语言,通过层层解剖、步步分析,适时地介绍相关的法律条文或有关规定(与之关系不大的专用法不多涉及),加深印象,使读者在短时间内了解与掌握必要而实用的法律常识,并能够逐类旁通地向问题的纵深探索,寻求更高层次的理解和掌握。

第二部分是《怎么打官司》。根据与自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矛盾、冲突等,运用所掌握的法律常识“对号入座”,“照方抓药”,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三部分是《我来断案》。对列举的典型案件读者自己来当“法官”,断一下“官司”,以此来检验学习效果。书后附有答案供读者参考。

只要广大读者、农民朋友看完此书不感后悔,编者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编者

2007年8月

目 录

学点法律有好处

一、婚姻、家庭、继承	(1)
1. 结婚	(1)
2. 家庭	(7)
3. 离婚	(14)
4. 收养	(29)
5. 继承	(31)
二、乡里、乡亲、土地、宅基地	(43)
1. 相邻关系	(44)
2. 担保	(53)
3. 所有权	(56)
4. 民间借贷	(61)
5. 宅基地	(62)
三、社会保障与程序	(64)
1. 农村社会保障	(64)
2.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67)
3. 农村医疗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71)
4. 工伤保险与失业保险	(75)
5. 农村社会救助	(78)
6. 农村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	(82)
四、劳动、就业与合同	(85)
1. 劳动关系	(90)
2. 就业之后	(91)
3. 劳动争议	(95)
4. 合同	(99)

五、医院、医疗与医患	(105)
六、犯罪、涉嫌与刑罚	(119)

怎么打官司

一、民事诉讼法	(139)
二、刑事诉讼法	(146)
三、行政诉讼法	(154)
四、农民打官司时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59)

我来断案

学点法律有用处

一、婚姻、家庭、继承

这部分介绍我国婚姻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结婚、离婚的条件和程序，使读者明确家庭关系及其权利与义务，搞清楚婚后的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以及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与财产处理。介绍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法定继承的概念，法定继承的范围，使读者明确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嘱内容。我国婚姻家庭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所有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就是说，凡涉及婚姻、家庭、继承问题的解决依据都可以在这些法律中找到。

1. 结婚

举例1：赵男与钱女是一对恋人，彼此情投意合，准备结为夫妻。

结婚是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定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赵男与钱女俩人能不能结婚，要看俩人够不够条件，手续（即程序）办没办全。

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和程序：

必备条件有三条：

1) 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即双方自愿而不是一相情愿，要排斥当事人一方对另一方的强迫情况；双方本人自愿而不是第三方意愿，要排斥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方加以包办和干涉；完全自愿而不是勉强同意，要排斥屈服于各种外来压力而违心地被迫同意的情况。

2) 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即结婚双方都要达到规定的一个最

低年龄。

3)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即男女双方都必须在无配偶的前提下才能结婚,其中包括未婚的男女,丧偶的和离婚的男女。自然,有配偶的人不得再行结婚。如果构成重婚罪的还要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离婚的双方要求复婚,也必须双方都没再婚。

禁止条件有两条:

1) 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血亲是指有血缘关系的亲属,直系血亲是指生育自己和自己生育的上下各代的亲属。旁系血亲是指直系血亲以外的,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与自己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同源而出的人,包括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姐妹之间(含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同源于祖父母的堂兄弟姐妹之间或姑表兄弟姐妹之间、同源于外祖父母的姨表或舅表兄弟姐妹之间,不同辈的叔、伯、舅、姨与侄(侄女)、甥(甥女)之间。说通俗点就是同一父母的子女之间不能结婚;叔叔(伯伯)与兄(弟)的女儿,姑姑与兄弟的儿子,舅舅与姊妹的女儿,姨妈与姊妹的儿子不能结婚;堂兄弟姐妹之间与表兄弟姐妹之间不能结婚。这是伦理道德观念的要求,也是优生优育的需要。

2) 禁止结婚的疾病。有些病人是不能结婚的,如: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精神分裂症、狂躁抑郁症等。凡认为不应该结婚的疾病,必须经过医学上的鉴定,不能作随意、想当然的解释。

如果赵男和钱女都具备以上三个条件,而且都没有以上禁止的两种情况,那么俩人就可择时去乡上或镇上的人民政府进行结婚登记了,即进行结婚的法定程序。

这个程序是必须完整进行的。因为它是婚姻成立的法定手续,是婚姻取的社会承认的方式。

我国婚姻法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

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在农村，此机关在乡上（民族乡）、镇上的人民政府。

登记有三个步骤：

1) 申请。双方须持本人的户口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所属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证明本人无配偶，且与要结婚的对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不能委托他人代理，也不能用书面意见代替本人亲自到场）。

2) 审查。审查方式包括查验有关证明，询问当事人和必要的调查。主要查明：是否达到法定结婚的年龄，是否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是否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是否患有法律规定禁止结婚的疾病。

3) 登记。经审查后，凡符合婚姻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发给结婚证。

赵男和钱女若取得了结婚证，就正式确立了夫妻关系，从此俩人的婚姻就受到法律保护。

相关法律条文：

《婚姻法》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举例2：众所周知，孙男与李女早年订婚，而且俩人外出打工时已经同居。这次回来，在家里设婚宴招待各位乡里乡亲。尽管没去登记，在众人眼里，孙男与李女事实上已经是夫妻了。



孙男与李女是夫妻了吗？肯定讲：不是。

他俩人的确是订了婚，彼此之间有了婚约，是俩人以结婚为目的，对未来夫妻关系所作的事先约定。婚约成立后，俩人之间产生未婚夫妻关系。但这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所以婚约不具有法律效力，即订婚不受法律保护，即双方都同意解除，就自行解除；一方要求解除，通知一方就行，不需要对方同意。在我国现阶段，现行婚姻法对于婚约的态度是既不禁止也不提倡，只要不违法，如不是借婚姻索取财物、换亲、胁迫等，就不必加以干预。

非法同居属于未登记婚姻，应视为违法婚姻。既是违法，则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因为被认定非法同居关系的，若发生婚姻纠纷，法院会判决予以解除；若有孩子，孩子就是非婚生子女，就是俗话说的私生子。解除这种关系时，同居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同财产处理，同居期间双方各自继承和受赠的财产一般按个人财产对待。

孙男与李女既然相亲相爱，就应该把结婚当成人生大事来对待，认真、谨慎，尽快去补办结婚登记手续，以免日后有纠纷而无法保护自己的权益，要知道，法院不会受理因“婚约”引起的纠纷。

相关法律规定：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未到法定年龄的公民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或者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举例3：周家女儿结婚时间不久就闹离婚，几经咨询，她的情况可以申请撤销婚姻关系。起诉到法院后，经过调查审理，周女结婚并非自愿，是受男方胁迫，且起诉的日子距离结婚登记之日不到一年时间，法院就没判俩人离婚，而是撤销：判决撤销婚姻关系。婚姻关系还能撤销？

是的。只要有结婚时的确违背了结婚的必备条件的事实。如，一方本不愿意，是另一方胁迫，不得已而为之，那么在婚后，受胁迫的一方就可以申请撤销。但应注意时间问题，要在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周女有权申请撤销，超过一年就只能申请离婚，而不能申请撤销，无论结婚的当时如何受到胁迫都不行。法院经过调查审理，周女在结婚时的确是受胁迫，没办法反抗，只好违心地结婚。婚后觉悟了，决心不过，而且是在有效时间内提出的，所以法院就判决撤销其婚姻关系，依法解除他们的同居关系，并要通知婚姻登记机关收回其结婚证书。被撤销的婚姻自开始就无效。因此，周女与男方之间没有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自始无效的婚姻除周女这种情况外，还有以下几种：

1) 重婚的：指双方或一方有配偶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未登记，但确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的。

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3) 婚前患有不该结婚疾病的。

4) 年龄不够的。

这些都应依法宣告无效。

周女这种情况叫可撤销婚姻，后几种叫无效婚姻。

相关法律条文：

《婚姻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 重婚的；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

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 家庭

举例4：前面提到的（举例2中的）孙男和李女经人指点，很快补办了结婚登记。正式成为受保护的夫妻关系，俩人正式成立了家。婚后相亲相爱、相尊相敬、受人称赞，大家都说他俩人家庭关系处理得好。究竟他们好在哪里？

孙男和李女结为夫妻，便有了男女之间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夫妻关系的性质取决于我们的社会制度，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夫妻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夫妻双方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有关人格、身份地位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如：姓名权、人身自由权、教育子女权，等等。

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夫妻人身关系所引起的，直接体现一定经济内容的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夫妻财产制、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夫妻间的财产继承权，等等。

将来孙男与李女有了子女，就会产生新的家庭关系，即父母子女关系。父母子女是最近的直系血亲，又称为亲子关系。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包括自然血亲（自己亲生的，不论是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和拟制血亲（没有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认其与自然血亲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如养子、养女，形成实际抚养教育关系的继子、继女）。要注意，自然血亲关系不能通过法律关系解除，而拟制血亲关系是由法律确认的，也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解除。这就是为什么有的人可以脱离“父子关系”“母子关系”，有的人则不行的原因。

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有很多方面，如父母有责任对子女的生活、学习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责任是无条件的，任何时候都不能免除。在有些农村，父母供